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

关于闽清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8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清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清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

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推进闽清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2483 万元，增长 15.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788 万元，增长 1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607 万元，其中：保工资 83783 万元、保运转 2303 万元、保基本民生 68589 万元，合计“三保”支出 1546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65 万元，主要是南山片区等地块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22542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339 万元，主要是公交公司、城投集团上缴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财力。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345 万元，增长 7.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828 万元，增长 5.9%。

以上快报数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 2025 年全年总决算编制中将略有变动。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38232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新增债务限额 15392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611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5316 万元，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教育提升等民生补短板项目，重点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陶瓷产业园、梅溪现代农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聚焦财政收支，大力实施开源节流

一是多措并举“聚”财。积极推进财税部门与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按照“全年谋划、按季推进、逐月落实”工作思路，全面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把握收入主动权，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二是向上争取“增”财。牢固树立“争资金、促发展”理念，紧跟资金投向领域动态调整步伐，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5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15.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0.97 亿元。三是加强统筹“活”财。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及单位实有账户沉淀资金开展系统化、常态化清收，推动财政资源由“散”到“聚”、由“静”到“活”，清理盘活各单位存量资金 1.4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四是严格把关“省”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全面规范经费管理、公务活动、资源节约等工作。严把审核关口，全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审结 306 项，项目造价金额核减率达 8%，政府采购项目 88 项，实际采购资金节约率达 13%。

2. 聚焦民生保障，全面夯实公共基础

一是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29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持续保持七成以上水平，有力解决群众所需所盼，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全年农林水支出 3.3 亿元，重点支持特色农业品牌培育与乡村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新农村

三是切实推动教育事业繁荣。全年教育事业支出 6.4 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实现两个教育“只增不减”的目标，扎实推进“强一中”计划等重点项目见效落地，有力保障县域教育均衡发展。

四是稳步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全年投入 2.5 亿元用于保障卫生领域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持传染病防治、村级卫生建设，持续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五是持续巩固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安排 0.38 亿元用于开展老年公寓建设、高龄补贴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多层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就业优

先导向，全年就业支出 0.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有力促进居民就业与收入稳定。

六是创新培育文体旅新动能。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亿元，打造溪源里景区、雄江漂浮公

园等“网红打卡点”，促进地方旅游业态升级；精心培育闽清“村唱”特色文化品牌，成功举办第八届全民运动会，持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扎实推动社会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3. 聚集减负增能，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落实落细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政策，全年政府采购金额 1.4 亿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超过 90%，突出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二是抓牢抓实金融助企服务。**充分发挥“财政+金融”作用，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增面扩量，截至年底，县兴农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余额 1.59 亿元，放大倍数 8.11 倍，切实缓解“三农”主体、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三是做实做强“建筑之乡”品牌。**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产业集群发展，全年兑现建筑企业资质晋升等奖补资金 0.7 亿元，着力打造全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新标杆，进一步提升闽清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

4. 聚焦风险管控，着力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深化改革，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评审制度管理，依据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和绩效评估结果重新审核排序，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预算，确保财政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聚集。**二是筑牢防线，“三保”底线不容突破。**设立“三保”专户，常态化开展“三保”动态监管，在预算安排和库款保障环节中，始终将“三保”置于最

优先顺序。制定出台《闽清县乡镇财政运转“保底线”方案》，通过制度创新强化财政保障，全力保障乡镇基本运转需求，筑牢基层财政安全网，获得省财政厅主要领导专项批示并在省财政厅官方公众号宣传推广。三是严守关口，风险防控扎实有力。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工作。今年推动1家县属国企优化重组，有序退出融资平台，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四是注重实效，绩效管理全面加强。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开展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今年以来，对2367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7.51亿元。

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人的各项决议，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许多难点、堵点：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不确定性、“三保”及其它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加剧等。这些问题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事关财政可持续发展，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我县中心工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足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以赴稳经济、集中精力抓发展、千方百计守底线，推动全县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原则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开源挖潜、稳妥匹配、提质增效”的原则从实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从紧编制。一是坚持科学编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合理测算财政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严格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二是坚持“三保”优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三是坚持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合理统筹财政资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保有压平衡好预算。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风险可控。

（二）2026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37000 万元，预计比增 3%，其中：税收收入 160000 万元，非税收入 77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提前下达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转移支付 5379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扣减体制上解支出 125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9278 万元以及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45000 万元，2026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 299496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3825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329 万元。（其中：保工资 83608 万元、保运转 2307 万元、保基本民生 70634 万元，合计“三保”支出 1565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77900 万元，预计比增 1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9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05 万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 45000 万元，以及省、市提前下达 2026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预计 122954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95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45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

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财力。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6472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55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17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6109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1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23 万元。

（三）2026 年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1. 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与实体经济振兴，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速布局人工智能、3D 打印等前沿领域，强化重点产业链的延链补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是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运用 AI 技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文旅产业向特色化、品质化方向迈进，持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四是推动陶瓷行业、建筑业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紧扣“双碳”目标，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2. 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内需稳增长

落实好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两重”“两新”政策，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和市场活力。加强专项债项目前期谋划储备，紧抓福建省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改革契机，力争在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获批一批高质量债券项目。充分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储土地、回购存量房产等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通过资本金注入、运营补亏及资源配置等多种方式，支持国有企业增强承载能力、提升经营效益和抗风险能力。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引导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规支持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及产业发展。

3. 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乡村建设品质持续提升。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着力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为重要抓手，聚焦智慧赋能农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台湾青年投身乡村建设，促进两岸融合发展迈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

4. 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足额落实就业补助资金配套，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帮扶与稳定工作。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倡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义务教育，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待遇保障。扎实推进“健康闽清”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强化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深入实施“助在闽清”社会救助专项行动，加快构建精准高效、可持续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将闽清打造成全省社会救助标杆。

（四）做好 2026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培植优质财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坚持把扩大税源、优化结构作为财政增收的根本途径，加强收入形势动态研判与精准调度，切实保障税费依法足额入库。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同步强化非税收入规范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妥推进土地资源有序出让，加快南山剩余地块的出让工作，依法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拓展财政收入来源。

2.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导向，以可用财力为基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坚决压减

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足额保障到位。统筹财力支持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推动财政资金向发展急需、群众急盼的领域倾斜。

3. 健全防控机制，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通过预算安排、资产盘活、土地出让和债务置换等多种方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重组，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健全国有企业债务管控机制，确保全县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4. 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数字化治理效能，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实现周期内对预算单位财政检查全覆盖。加强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联动，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2026年，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县委和县政府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

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和建议，按照本次人大会议确定的目标要求，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昂扬的精神、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保底线、促发展、惠民生、求创新“四轮驱动”专项行动，找准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地，全力服务保障重点工作，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魅力“后花园”。

- 附件：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3. 2026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4.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附件 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支 项 目	金 额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00
2	返还性收入	6235
3	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793
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5000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6	体制上解支出	1254
7	专项上解支出	9278
8	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	45000
9	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299496
10	省市提前下达 2026 年转移支付收入（不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3833
11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329

备注：9=1+2+3+4+5-6-7-8 11=9+10

附件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333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18.89
20101	人大事务	961.68
20102	政协事务	753.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59.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3.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4.53
20106	财政事务	1431.03
20107	税收事务	12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85.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1.1
20113	商贸事务	769.4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4.18
20126	档案事务	135.7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0.5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89.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4.05
20132	组织事务	746.23
20133	宣传事务	903.77
20134	统战事务	302.5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46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6 年预算数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28.38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44.02
20140	信访事务	223.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94
203	国防支出	290.87
20306	国防动员	261.87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2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64.3
20402	公安	10275.64
20406	司法	1388.66
205	教育支出	5880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82.12
20502	普通教育	46526.11
20503	职业教育	3905.15
20504	成人教育	116.59
20507	特殊教育	537.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8.1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2.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440.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94.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4.0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59.00
20702	文物	169.27
20703	体育	620.95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6 年预算数
20708	广播电视事务	664. 79
207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34. 7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594. 0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2. 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60. 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46. 75
20807	就业补助	239. 3
20808	抚恤	4380. 5
20809	退役安置	486. 92
20810	社会福利	2097. 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50. 98
20816	红十字事业	66. 1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18. 5
20820	临时救助	340. 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02.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 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31. 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1. 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6. 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93. 81
21002	公立医院	2471. 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31. 44
21004	公共卫生	3577. 04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6 年预算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7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2.36
21013	医疗救助	34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2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98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3.00
21019	育幼服务	186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5.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24.12
21301	农业农村	2879.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66.65
21303	水利	1104.5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32.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6 年预算数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88.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66.4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21.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3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4.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9.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6.46
22005	气象事务	113.0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4.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5.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7.1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55.1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7.3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63.9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25.74
22405	地震事务	27.61
227	预备费	3500.00
229	其他支出	34496.63
22902	年初预留	26190.51
22999	其他支出	8306.1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196.9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196.98

附件 3

2026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
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	项目（项）	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合计			151679	156549
一、保工资（人员经费）			82806	83608
二、保运转（公用经费）			2307	2307
三、保基本民生支出小计			66566	70634
1	保民生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37	37
2	保民生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1297	1404
3	保民生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53	1024
4	保民生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71	171
5	保民生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0	0
6	保民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39	39
7	保民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31	31
8	保民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72	72
9	保民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23	23
10	保民生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54	54
11	保民生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382	382
12	保民生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64	70
13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719	5719

序号	项目(类)	项目(项)	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14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61	2261
15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488	488
16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325	325
17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	16
18	保民生	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86	1108
19	保民生	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52	800
20	保民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1611	24132
21	保民生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267	267
22	保民生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0970	20970
23	保民生	老年人福利补贴	6	6
24	保民生	就业相关补助	191	191
25	保民生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242	1672
26	保民生	义务兵优待金	884	884
27	保民生	退役安置支出	475	475
28	保民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	0
29	保民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94	2594
30	保民生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87	588
31	保民生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256	256
32	保民生	城乡医疗救助	78	340
33	保民生	村级支出	4055	4055
34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80	180

附件 4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项 目	安排数	支 出 项 目	安排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9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954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77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含调入资金5000万元对应安排的支出）	820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
3	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49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5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5
5	调入收入	45000	债务付息支出	40000
6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4

附件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三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收支预算，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彩票公益基金、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资本利润、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收入，并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两重” “两新”	“两重”指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三保	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中产生的财政经费支出。